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系	2
第三章 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筹集管理	4
第五章 会计政策	5
第六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7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	27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28
第九章 财产清查	28
第十章 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	29
第十一章 内部牵制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规范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责任，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要求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发生资金筹集和使用，资产运行、增加或减少，收入、成本、费用的发生，都应该接受财务管理制度的监控，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益和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强化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加强财务团队建设，重视财务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系

第五条 财务管理体系的内容：公司财务管理实行集中分权管理，在总经理领导下，由财务总监主管负责。本体系规定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主要职责，财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

第六条 财务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

1、财务总监主要职责：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整个公司财务和资金管理工作，依据《会计法》、公司有关规章及总经理的授予权限行使职责。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负责审查对外提供的会计资料，参与拟订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和其他经济文件；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依法实行会计监督，领导和监督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财务工作。

2、财务部经理的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规定。认

真办理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计算、反映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为外部信息使用者和公司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拟订公司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业务等计划，考核分析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项。

3、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置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财务部是公司重要的管理职能部门之一，与采购、物流、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公司材料的采购、收发、保管、使用、生产及产品销售等业务活动分别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执行，财务部门负有全面反映和监督的职责。

5、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及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章 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第七条 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1、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公司经营战略，每年度末编制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根据当年生产、技术、销售、物资供应、市场动态等经营情况和投资计划，由财务部牵头，联合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制订公司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在制订年度预算方案时，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都应负责提供上年预算实际完成情况和次年生产、经营预测情况。

3、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年度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成本费用支出和筹资、投资支出，本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预算。

4、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各公司设立预算管理机构负责预算的日常管理工作，预算编制遵循“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

5、公司年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重大事项需要调整预算指标时，按照预算

管理制度的管理权限及程序逐级申报批准，任何个人及部门均无权擅自调整预算。

第四章 资金筹集管理

第八条 筹资管理

1、公司资金筹集包括股东权益和负债两部分。股东权益主要有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库存股、少数股东权益；负债主要有借入资金、应付债券、应付未付款项和长期负债等。

2、投入的股本应据实登记股份的种类、发行股数，每股面值、认缴、实缴股本的数额，以及其他应记录的事项。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进行回购已发行的股票。

3、公司的资本公积，包括投入资本超过股本的差额；接受捐赠收入、拨款转入等。出资人出资额超过折股比例的出资额以及发行股票的发行净收入（扣除发行费用）超过股票票面本金的溢价发行收入，均应作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补亏或转增资本，应经董事会制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执行。

4、公司根据资金的需要发生增资扩股、配股或减资，都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和执行。

5、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从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由董事会提出意见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从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百分比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弥补亏损，派送新股或增加股票面值。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时，其留存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确定向金融部门借款，必须按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慎重决策。

7、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摊销，分别计入财务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

8、公司应付未付款项内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

款，以及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应付利息及长期负债等，这些应付未付款项是公司可占用资金的一部分，但在发生时必须要有充分的法定依据，并及时清理和结算。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应付未付负债通常按发生额入账。

9、公司在筹集资金中，对外有专项用途承诺的，应严格按承诺要求完成并对外公开披露。

第五章 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是公司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规则，是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第九条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一条 计量属性

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在报告期内采用的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且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第十四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五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十六条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

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第十七条 应收款项和长期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根据相同客户对象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长期应收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未实现融资收

益余额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5、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八条 存货

1、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包括库存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用具物品,包括工具、模具、管理用品以及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用品等。公司根据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同时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制度,年终、中期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第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确认及初始计量

(1)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计量标准按下列不同方法处理：购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重置完全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同类市场的价格、或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证金额为入账价值；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应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帐价值；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

3、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每年年终由财产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财务部共同进行清查盘点，并编制盘点表。发生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应查清原因，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进行处理。

5、公司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使用年限规定如下表：

固定资产资产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8%	4%
通用设备	5年	19.2%	4%
专用设备	10年、20年	9.6%、4.8%	4%
运输设备	5年	19.2%	4%
其他设备	5年	19.2%	4%

6、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的，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下月起计提折

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7、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8、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按照下列方法计价：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工资、机械施工费以及分摊的工程管理费计价。

出包工程，必须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规定付款条件、承包工程金额，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的设备原价、安装工程费用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用等计价。安装的设备原价是指：国内外购设备包括设备的发票价、运输费、装卸费、在途保险费、应计提税金等计价；国外进口设备还应包括进口关税和海外运输费；自制设备，按全部实际支出数或承制合同规定的价格计价。

4、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因进行试运转形成的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等，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销售收入扣除税金后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第二十二条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的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无形资产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符合确认无形资产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4、公司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5
商 标	5

5、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第二十六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资产交换的认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非货币资产交换的确认：非货币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密切相关。判断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与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2、非货币资产交换的计量

具有商业实质交换的计量：具有商业实质且其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交换的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所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资产的价值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均不确认损益。

第二十七条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主要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 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八条 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认定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的主要内容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业务等。

2、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或有事项计量。或有事项的计量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形成的预计负债的计量。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二是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因或有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第三十条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光伏发电成套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太阳能电池背膜和太阳能电池片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光伏发电成套系统产品销售均系内销（具体分为现销和赊销），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均系内销。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太阳能电池背膜和太阳能电池片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除收货外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

2) 光伏发电成套系统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①现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②赊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以自有资金为农户提供电站设计、施工、安装和并网等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在光伏发电成套系统完成并网发电且记录客户发电量的系统上开始显示发电量时确认收入。

3) 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太阳能电池背膜和太阳能电池片外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一条 政府补助收入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三十二条 成本费用

1、成本和费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耗费和支出。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2、建立成本责任制，应结合生产预算和内部经济责任制按年编制预算，分项目实施“归口管理”，并作为日常控制和考核的依据，严格履行奖惩，以挖掘降

低成本、费用的潜力。

3、公司实行制造成本制。制造成本制是指计算和分配产品成本的一种方法，即在计算产成品成本时，只将生产经营中最直接和最密切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而将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和关系不密切的管理、财务、经营费用作为期间费用。

4、制造成本的主要内容： 原辅料：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水电气：包括各个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气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各个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其他辅助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燃料、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运输、劳动保护等费用。

5、产品成本的核算一般可以经过以下程序：1、生产成本核算原料、生产工人工资，水电气、其他工费在制造费用中归集；2、原料在生产成本中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总数量，按约当产量进行分配；3、工资、水电气及制造费用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进行分配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联产品及等外产品，应合理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在计算车间自制半成品成本时扣除。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如同时生产不同类别的产品，应各自分别计算成本。

6、销售费用是指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专职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费等经常费用。

7、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费、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与开发费、办公费、差旅费、通信费等。

8、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措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

9、上述费用凡按国家规定比例计提和控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提取和控制，在公司自行直接开支的费用应从严审核。

10、对成本和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改正。

第三十三条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按独立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处理（正常市场价格）。

第三十四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三十五条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第三十六条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第六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章程》，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

1、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2、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格式应严格按照规定；报送的对象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3、财务分析是以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为基础，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和评价，为企业的财务预测和财务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应将年末财务状况和全年经营成果，与当年财务预算，成本费用预算，投资计划及上年同类项目进行对比分析评价。

4、按照规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聘请有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

5、公司的有关财务信息，应按规定在中期、年度报告中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披露的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6、公司财务部门除提供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外，在发生各种临时公告等需要对外提供财务信息时，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2、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融资资料、纳税资料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1）会计凭证类 包括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等。

（2）会计账簿类 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帐、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帐簿等。

（3）财务会计报告类 包括月度、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及其他财务报告。

（4）其他会计资料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帐单、纳税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如存贮在磁性介质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统计资料等）。

3、会计档案由财务部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不得随意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并做好借阅台账合记手续。

4、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销毁。

第九章 财产清查

1、财产清查目的

掌握各项财产物资的真实情况，保证帐实相符，挖掘财产物资潜力，及时发

现存在的问题并解决问题。

2、财产清查的范围

公司所属的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存货、固定资产等。

3、财产清查的方法和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需要和现状，对全部财产物资、往来款项原则上每年全面清查一次。同时根据不同资产流动性等状况，分别确定清查期限，公司每年应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平时可进行不定期抽盘。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财产物资盘盈、盘亏或毁损，应核实情况，调查分析产生的原因，明确经济责任，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按其形态和用途不同可分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企业现金管理必须依据《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范围使用现金，不得坐支现金，不准超过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不得白条抵库，同时做到每笔现金收支业务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出纳方可收付款项。出纳应该根据业务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财务部应组织对现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确保帐实相符，如不符，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结算要严格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出纳人员根据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权限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出纳必须按照银行业务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做到当日业务当日清，并随时与银行对帐，做到帐单相符，帐实相符。月末对于未达账项应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与银行对帐单调节执行，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月份终了，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帐的余额必须与银行存款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相符。

2、应收票据管理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票据。是一种载有一定付款日期、付款地点、付款金额和付款人的无条件支付的流通证券，也是一种可以由持票人自由转让给他人的债权凭证。公司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码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

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票面金额予以结转；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支付票款的，应于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时，将其转作应收账款。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应按票面金额结转。如为带息票据，还应将尚未计提的利息冲减财务费用。财务部应组织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3、应付票据管理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和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因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而发生的，由出票人出票，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票据的持票人，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应设置“应付票据”帐户进行核算。开出承兑时，按票面金额记入贷方，到期承付时，按票面金额记入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数额。应付票据的明细核算按照其收款人的姓名和收款单位设明细，并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笔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收款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到期付款时，应在备查帐簿内逐笔注销。

第十一章 内部牵制

1、内部牵制制度：是指凡涉及款项和财物收付、结算及登记的任何一项工作，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起到相互制约作用的一种工作制度。

2、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实行钱、物、帐主管原则，即按出纳人员管钱、保管人员管物、会计人员管帐的办法进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帐实、帐款必须相符。

3、财务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企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在企业财务内部牵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财务人员的入岗条件要求财务人员必须具备上岗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这是保障财务牵制有效实施的前提；企业内财务人员应符合任职回避原则，即企业内财务人员之间不得存在亲属关系，这里指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任职回避原则可以防止财务人员因特殊关系而相互串通牟取私利，避免企业资产损失。企业可

根据业务需要和人员配置情况设定会计岗位，但符合内部牵制条件的会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以下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即同一会计业务必须有两个岗位以上参与办理，并且从各岗位在会计业务办理的不同权限上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复核原则，通过建立复核岗位，从会计业务的合法性、程序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对每项会计业务进行复核，达到内部牵制的目的；岗位轮换原则，有计划的岗位轮换可以打破岗位之间的信息壁垒，消除因人员个性而在工作岗位中长期积累的诟病，防止营私舞弊现象，降低企业风险；同时还要注重不相容业务的岗位职责设置，出纳不能兼任现金和银行存款记账凭证，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银行印鉴由会计和出纳人员分开保管，发票、收款收据、各类支票等重要空白凭证，由专人保管。使用时要严格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清理存根；作废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第十二章 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不一致时，以国家法规、制度为准。
- 2、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财金管理中心。
- 3、本制度由公司财金管理中心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